

## 口頭質詢

“保障本地人的就業、外地僱員僅為本地僱員的補充”是輸入外僱政策所必須遵守的原則；但並不代表以補充人力資源需求之名就可以無限量不斷輸入外僱。現時，商界可謂“要外僱有外僱”，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資料，今年三月底在澳的外地僱員已達 145,692 人，即每三名僱員中就有一名為外僱；而人資辦已批出的外僱額更高達 186,367 人，增長速度驚人。政府這種全面滿足企業人力需求、缺乏對本澳整體人力資源的規劃和調控且忽視對人口增長承载力評估的政策取向，不但繼續影響本地僱員的就業，更對本澳居民生活上的方方面面帶來衝擊。

澳門地方細小，城市承载力有限，短期內大量激增的外僱數量，不但催谷了租金、物價的上升，更對本澳口岸及交通出行帶來巨大的壓力。但政府一直只負責批出外僱額，從來欠缺對外僱的有效審批及管理，更沒有要求過這些為著自身經營需要而聘請大量外僱的企業承擔起相關責任，自行解決其員工的居住或出行等問題。日前，本人就上述問題在立法會向行政長官提出，獲回應指會跟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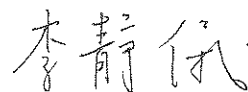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這幾年外僱數量大量激增，令本澳租金進一步上揚，亦對通關及交通出行帶來壓力，不少居民都感受到人口大增對生活空間和素質所帶來的影響。早前，行政長官曾回應指十多萬外僱對本地居民生活衝擊的問題“值得跟進研究”，究竟是否已有部門對此開展研究？有否整體的研究時間表？

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現時本地居民約為 47 萬人；而截至今年三月底在澳的外地僱員已達 145,692 人，即外僱約佔在澳居住的本地居民總數四分之一，到底特區政府在審批外僱的同時，會否要求這些聘用成千上萬外僱的企業必須自行解決其員工的居住和交通出行需要，從而減少對本地居民生活的衝擊？

三、行政長官曾表示將會在檢討博彩業發展時會向博企提出要求，是否意味著政府現階段不會對已經大量聘用外地僱員的博企作出要求？未來在檢討時會有哪些具體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 年 5 月 5 日